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21 号

罪犯汪杰，男，1990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铜陵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十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5日以(2023)皖0705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汪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追缴被告人汪杰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5月25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2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五千元已缴纳，追缴被告人汪杰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已退缴，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杰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

附：罪犯汪杰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